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分部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18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年報第2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0頁。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林瑤女士 (主席)
陳永昌先生
潘昭國先生⁽¹⁾
王光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麻雲燕女士
麥建光先生

附註：

⁽¹⁾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改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李祿兆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陳永昌先生及潘國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擁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朱林瑤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73,219,445	70.04%

(b)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可換股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優先股數目	所持有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優先股 之百分比
朱林瑤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526,900,000	526,900,000	100%

(c)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認股權證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項下持有之 相關普通股數目
朱林瑤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49,000,000	49,000,000

* 本公司之173,219,445股普通股、526,900,000股可換股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及49,000,000股認股權證乃由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朱林瑤女士為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存有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於「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可供本公司查閱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證券已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76%，而最大客戶則約為23%；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之百分比約為99%，而最大供應商則約為56%。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逾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而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林瑤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